



编号: GQYLJ2024K0218

检验检测报告

标称产品名称: Darlie 好来超白密泡小苏打牙膏
(芦荟小青瓜味)

委托单位: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标称产品名称	Darlie 好来超白密泡小苏打牙膏 (芦荟小青瓜味)		标称商标	好来
委托单位	名称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工业区金昌工业路 22 号		
标称生产单位	名称	好来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工业区金昌工业路 22 号		
受检单位	名称	-----		
	地址	-----		
规格/型号/等级	190g/支	样品状态	完好	
标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生产批号、限用日期	20240112、20260710	样品形态	膏体	
样品数量	24 支	抽样日期	-----	
收样日期	2024/1/24	抽样基数	-----	
检验检测日期	2024/1/24-2/4	抽样地点	-----	
检验检测类别	委托	抽样人员	-----	
检验检测依据	Q/HLHG17-2022《牙膏》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GB/T32115-2015《口腔护理产品中乙二醇与二甘醇的测定方法》			
检验检测项目	膏体、pH 值、稳定性、过硬颗粒、可溶氟或游离氟量、总氟量、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砷、标志(销售包装)、包装外观、净含量、镉、汞、二噁烷、二甘醇、乙二醇。			
检验检测结论	该样品第 1~18 项依据 Q/HLHG17-2022《牙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Q/HLHG17-2022《牙膏》标准要求;第 19 项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该标准要求;第 20~21 项依据 GB/T32115-2015《口腔护理产品中乙二醇与二甘醇的测定方法》检测。所有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结果参照报告书第 2 页——数据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4 日			
备注	二噁烷检出限: 1 mg/kg 二甘醇检出限: 20mg/kg 乙二醇检出限: 20mg/kg			

编制: 张心语

审核:

签发: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
国家轻工业牙膏蜡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	
1	膏体		-----	均匀、无异物	均匀、无异物		符合	
2	pH 值		-----	5.5~10.5	8.00		符合	
3	稳定性		-----	膏体不溢出管口, 不分离出液体, 香味色泽正常	无异常		符合	
4	过硬颗粒		-----	玻片无划痕	无划痕		符合	
5	可溶氟或游离氟量(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		%	0.05~0.15 (适用于含氟牙膏)	0.10		符合	
				0.05~0.11 (适用于儿童含氟牙膏)				
6	总氟量(下限仅适用于含氟防龋牙膏)		%	0.05~0.15 (适用于含氟牙膏)	0.10		符合	
				0.05~0.11 (适用于儿童含氟牙膏)				
7	菌落总数		CFU/g	< 100	<10		符合	
8	霉菌与酵母菌总数		CFU/g	< 100	<10		符合	
9	革兰氏阴性菌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0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2	铅(Pb)含量		mg/kg	≤ 10	<0.60		符合	
13	砷(As)含量		mg/kg	≤ 2	<0.50		符合	
14	标志 ^a (销售包装)		-----	符合 GB29337-2012 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15	包装外观		-----	帽盖与管口吻合严密, 应无管体破损, 无膏体渗漏, 盒体应无破损。	符合要求		符合	
16	净含量		g	$\bar{x} \geq Q_n - \lambda s (\geq 189.85)$	190.66	符合	符合	
				检验批量 N=24, 抽取样本数 n=10	大于 1 倍, 小于或者等于 2 倍允许短缺量 (T ₁ 类短缺) 的件数	0		符合
					大于 2 倍允许短缺量 (T ₂ 类短缺) 的件数	0		符合
17	镉		mg/kg	≤3	<0.18		符合	
18	汞		mg/kg	≤1	<0.002		符合	
19	二噁烷		mg/kg	≤30	<1		符合	
20	二甘醇		mg/kg	-----	<20		不判定	
21	乙二醇		mg/kg	-----	<20		不判定	

a: 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以下空白

说 明

1. 检验检测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验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部分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无效。不得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如伪造检验检测报告本机构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4. 检验检测报告不盖骑缝章无效。
5. 检验检测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收到委托方所送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7.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本单位对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其它内容不承担核实责任，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方负责。
8. 委托方未经检测单位允许不得将检验检测报告用于产品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活动。
9. 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接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盖公章的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端街 43 号

邮 政 编 码：150010

电 话：0451—84654118

传 真：0451—84654118

信 箱：toothpastes@126.com

